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5號

原告 許宥柔

被告 郭正文

被告 禹峰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小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易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林明慧

法官 丁亦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

書記官 盧重逸